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北爱尔兰妇女欧洲论坛 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北京召开，制定了意义深远的《北京行动纲要》。很多人认为此次会议拉开了各国联合解决全球范围内妇女不平等问题序幕。成果文件中指出妇女运动正在形成与发展，该文件为已确定的所有参与者：政府、妇女运动团体和更广泛的民间团体绘制了蓝图。

二十年过去，《北京行动纲要》的目标依然未能实现，各会员国妇女的基本权利甚至被进一步削弱，也未采取关键行动消除妇女依旧面临的各种障碍和挑战。

1995 年以来，各会员国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五年期审查时，以报告和口头承诺形式汇报了其取得的进展，但这远远不够。

联合国逐渐忽视了妇女问题，20 年前做出的承诺，20 年后变得可有可无。许多会员国并未承担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行动的责任。更有甚者，许多国家甚至取消了妇女的基本权利。而这些做法却未受到制裁。

北爱尔兰妇女可以列举出许多政府未执行的联合国公约和条约以及在《北京行动纲要》中做出的承诺。此外，妇女在和平谈判中也处于缺席状态。尽管《复活节协议》承诺赋予妇女充分、平等的参与权，但却未采取妇女参与的具体措施，妇女在各领域的代表人数仍然不足。

虽然妇女了解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维护世界和平，但也有必要认识到许多全球性问题会对妇女产生重大影响，如：战争、经济衰退、疾病暴发、饥荒、虐童、非法交易和违禁药品。

每五年举行一次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讨论《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是毫无意义的，除非联合国也将妇女权利和平等视为其头等优先事项，并审议和实施一套方法来确保各会员国采取集中、一致和集体的行动来解决这些问题。

联合国应考虑的关键问题

联合国应考虑下列关键问题：

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如何更有效地对各会员国问责？

联合国应采取何种制裁措施，以确保各会员国的行动符合其他公约和条约要求的同时，也符合《北京行动纲要》的目标和标准？

联合国如何确保持续专注于《行动纲要》中的重要信息？

建议

北爱尔兰妇女欧洲论坛在考虑以上问题之后提出如下建议：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考虑与各会员国进行协商，制定完成《北京行动纲要》中各项行动的目标和期限；
 - (b) 各会员国有责任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提交中期审查报告，用于分发并为下一次《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进展情况审查做准备；
 - (c) 各会员国在中期审查报告中说明在编写审查报告时其与民间团体的接洽方式(包括非政府妇女组织和工会等)。
 - (d) 确保取得资源监控各会员国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其他公约和条约机构的响应情况，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各会员国五年期审查联系在一起。
 - (e)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采取“软硬皆施”的方法，既要举行“点名批评”会议，又要表扬全球范围内的良好做法的典范。
-